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经理局的大力支持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国资监管要求，认真履行法定监督职责，优化监督手段，整合监督资源，有机融合党内监督与法人治理监督，有序推动联合监督与精准监督，有效开展重点业务领域精准监督及风险防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

（一）2021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七届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召开了监事会七届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七届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七届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七届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2021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 （一）落实市国资委部署开展的各项专项督办事项

1. 推动“六位一体”监督体系延伸。针对公司产业扩张快、区域布局广、管理层级多引发的监督难度较大问题，推动“六位一体”监督体系进一步向平台公司延伸。督导平台公司压实各类专兼职监督人员责任，推动监督力量向二三级企业下沉，实现监督关口前移和监督检查常态化。注重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管控、问题整改落实和长效机制建设，形成监督闭环，确保联合监督延伸取得实效。

2. 开展重大历史遗留问题调研。按照市国资委要求，监事会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有关所属企业开展重大历史遗留问题情况调研，梳理所属企业上报的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基本情况，分析遗留问题原因，提出解决措施或建议，形成调研报告。要求各企业重视和推动重大历史遗留问题解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提升企业治理效能。

3. 开展境外投资风险防范调研。落实市国资委防控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廉洁风险有关调研要求，公司全面梳理了境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人事和财务管理及境外投资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

设情况，分析了境外投资廉洁风险现状及挑战，就境外投资基本情况、境外企业廉洁风险重点领域管理情况、境外企业廉洁风险防控建议等方面，以及公司建立健全境外企业管理机制、强化境外投资有效监管情况和经验进行调研总结。

4. 开展国资监管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结合市国资委监督稽查工作要点，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就资源性资产租赁、中介机构管理等有关监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形成4份自查报告报市国资委。针对自查和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有关部门落实整改，督导各部门举一反三，将有关检查延伸到所属企业，进一步规范有关监管制度执行。

5. 开展挂靠经营、融资性贸易等不规范行为专项清理整顿。监事会主席会同财务总监，督促公司及所属企业对挂靠经营、融资性贸易等不规范行为，按照“清理存量、遏制增量、依法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进行专项排查、清理整顿。规范企业合作，切实加强重大经营风险防范力度。

6. 推进完成大合规体系建设。落实证券监管以及内控审计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掌握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的实施情况和风险变化趋势。根据市国资委部署，公司积极推进“风险、内控、合规”体系整合升级工作，形成了覆盖煤电、气电、环保等主要业务板块的大合规体系，有机融合了合规、风险、内控核心要点，实现了外规内化、内控优化、体系标准化三方面的价值目标，与大监督体系相融合，构建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监督工作闭环。

## （二）加强对企业高管履职的监督

1. 加强“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监督。2021年，监事会对“三重一大”事项规范决策、报告制度执行情况、高管履职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情况及时督促整改，严控决策环节风险。

2. 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每季度向国资监管机构上报《监事会主席重大事项报告表》，按时编制半年和年度《监事会主席综合分析报告》，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质询。

### （三）加强重点企业和业务领域的监督检查

1. 协同高效开展联合监督工作。编发《2021年度监督工作要点》，明确深化监督体制改革、加强联合监督和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强化审计监督及结果运用等四方面工作。落实2021年联合监督工作计划，组织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2次、监督办会议4次，分解落实监督工作任务，强化信息共享和协同合作，推动各监督部门在财务、程序、内控、廉政、审计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38项，发现主要问题42项，完成问题整改22项，正在整改20项，形成监督闭环，有效提升监督效能。

2. 开展企业重点领域精准监督。公司监督办牵头，先后组织有关部门对新疆分公司、惠州燃气、樟洋电力、环保公司、湘乡燃气等11家公司进行调研检查，就联合监督体系运作、招投标、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提出建议，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联合监督建议函》督促整改。跟踪市场化并购的湘乡燃气企业经营状况和并购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总

结樟洋电力工程建设联合监督管理亮点，形成可借鉴参考的监督管理经验等。

3. 开展参股企业调研，协调分红力度。结合公司参股企业实际，组织对公司所属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全面梳理公司近年来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情况，总结参股企业利润分配管理取得的经验和成效，提出工作建议。组织相关部门赴西柏坡电厂、南宁电厂等参股企业调研监管情况，协调和促成两家电厂控股股东按规定进行分红。

4. 创新开展境外企业监督。加强境外企业班子分工管理，建立主要负责人权力制约机制，避免一把手直接分管财务、采购招标等敏感领域事务，形成审核与批准分开、管理与执行分离的权力运行机制。实施境外企业负责人不定期向公司相关领导汇报工作制，参加境外企业月度生产经营视频例会，了解经营管理情况，传达合规经营管理、廉政风险管控等方面要求，强化境外企业监督。

5. 加强企业招标和阳光采购监督检查。按照公司《招标管理标准》及《招标检查管理标准》，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对环保公司、水电公司、新疆分公司等企业的招标管理制度建设、招标管理工作、阳光采购工作等情况进行了系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立行立改。

6. 督导疫情防控及农民工欠薪政策有效落实。深入樟洋电力、惠州燃气等企业监督检查现场疫情防控情况，落实疫情防控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定期参与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题会，实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周报制，督促有关单位加大与政府

部门和承包商的协调沟通力度，对存在的欠薪风险、隐患或线索进行跟踪，避免发生群体讨薪事件。

#### （四）加强监事会组织建设

1. 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2021年，根据证券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1项议案，监事会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有关规定。

2. 加强监事会组织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完成《监事会议事管理标准》《联合监督管理标准》等制度的修订，形成了一套较完整、规范的监督制度体系。加强对所属企业监事会工作的指导，推动所属企业监事会和外派产权代表落实公司年度监督要点工作，提高监督规范化水平。

3. 加强监事会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公司监事参加线上线下实务培训，开展公司内部监督人员业务能力培训。组织与珠海市国资委、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就监事会运作、监督体系建设、异地企业监管等方面进行工作经验交流，全面提升监督人员履职能力。

#### （五）强化审计监督及其结果运用

加强各类审计统筹融合，推动审计部门严格开展财务报表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对企业管理费用和执行薪酬管理规定有关情况的审计。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加大审计问题整改跟踪督导力度，压实企业审计整改责任，促进整改落实工作有效落地。

#### （六）监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建

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情形。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证券监管规定，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损害其他股东权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相关规定进行，遵循公平、互利互惠的原则，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内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2021年度公开发行了人民币4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和人民币30亿元碳中和债,上述募集资金均用于项目建设、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及约定一致。

(七)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并能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合法合规、有序有效地开展。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